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克苏市教育局的阿克苏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阿克苏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)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工作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阿克苏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)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工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337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8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3月11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